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佳县5处建制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佳县5处建制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屹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271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89513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_/_____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屹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内容填写需真实完整。